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吴光生，男，198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626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光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95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2刑更1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716.5分，合计获得2938.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22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950元，该犯已于2021年6月11日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光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光生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